#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109 年度第 1 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09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

# 審判期日評議程序資料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請填編號）

109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 目錄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 2

壹、評議規則 ..... 2

貳、舉例說明 ..... 2

參、本案可能適用之法條 ..... 3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9

壹、科刑之說明 ..... 9

貳、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 .....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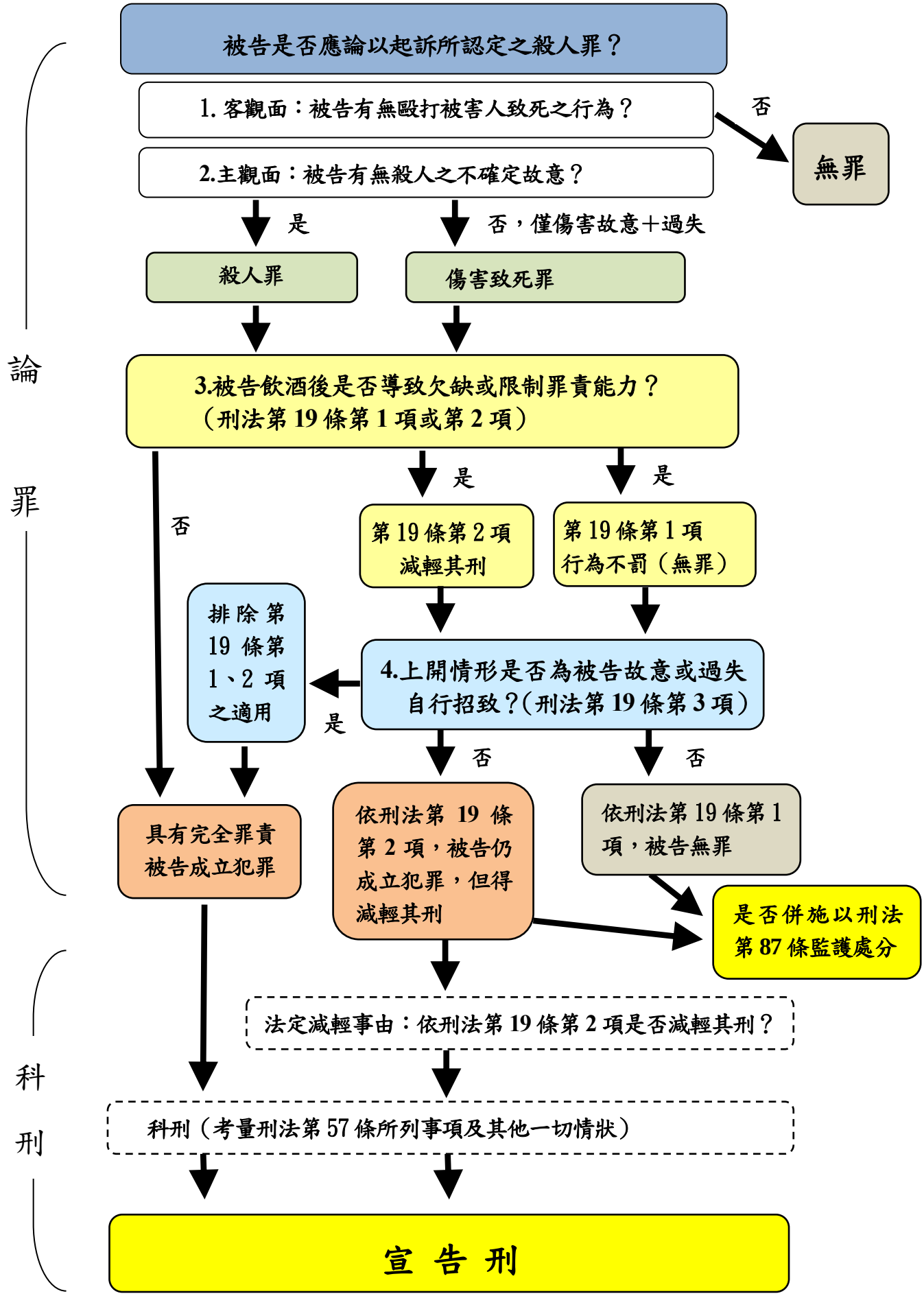
參、本案科刑之適用 ..... 13

附件一：一般科刑資料參考表 ..... 27

附件二：殺人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 32

附件三：（重）傷害致死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 35

#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


被告是否應論以起訴所認定之殺人罪？
1. 客觀面：被告有無毆打被害人致死之行為？
否
無罪
2.主觀面：被告有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是
否，僅傷害故意＋過失
殺人罪
傷害致死罪
3.被告飲酒後是否導致欠缺或限制罪責能力？（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
是
是
否
第 19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
第 19 條第 1 項行為不罰（無罪）
排除第 19 條第 1、2 項之適用
4.上開情形是否為被告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
是
否
否
具有完全罪責被告成立犯罪
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被告仍成立犯罪，但得減輕其刑
依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被告無罪
是否併施以刑法第 87 條監護處分
法定減輕事由：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是否減輕其刑？
科刑（考量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
宣 告 刑
論罪
科刑

#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 壹、 評議規則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即「有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及「科刑」2階段。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之評議規則，依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不利的判斷(即「有罪判決」)，須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定。

## 貳、舉例說明

| 意見 | 說明 |
| --- | --- |
| 有罪：國民法官6、法官0<br>無罪：國民法官0、法官3 | 有罪票數，雖合計達3分之2以上，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
| 有罪：國民法官1、法官3<br>無罪：國民法官5、法官0 | 有罪票數，雖然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但合計未達3分之2以上之票數，無法形成有罪評決，**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
| 有罪：國民法官4、法官2<br>無罪：國民法官2、法官1 | 有罪票數，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且合計票數達3分之2，**應判決有罪。** |

**※簡單來說，如果要對被告作「不利的認定」，必須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下稱雙方)的同意票合計達「6票(含)以上」；除此之外均應該對被告作有利的認定。**

## 參、本案可能適用之法條

### 1.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2.刑法第 277 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

### 3.刑法第 19 條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第 1 項）。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第 2 項）。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第 3 項）。

#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1)-

（爭點一）

**第一題：被害人是否遭被告毆打致死？**

□ 是。(如獲雙方同意票6票以上）繼續評議下一題。

□ 否。評議結束，被告無罪。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請填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2)-

（爭點二）

**第二題：被告毆打被害人時，有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 是，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如獲雙方同意票 6 票以上）被告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構成要件，繼續評議下一題。

□ 否，僅有傷害犯意，成立刑法第 277 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構成要件。繼續評議下一題。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請填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3)-

（爭點三）

**第三題：被告行為時「有無」處於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之情形？**

□ 否。(如獲雙方同意票 6 票以上)被告行為時具有完全罪責能力，第一階段評議結束。

□ 是。被告行為時之罪責能力有所欠缺或減損，繼續評議下一題。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請填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4)-

（爭點三）

**第四題：承前題，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態是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情形？**

□ 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如獲雙方同意票 6 票以上）被告行為時之罪責能力減損（仍有罪），繼續評議下一題。

□ 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情形。被告行為時無罪責能力（無罪），繼續評議下一題。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請填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5)-

（爭點四）

**第五題：被告如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之情形，是否是因為被告自己的故意或過失所招致？被告在案發前飲酒時，是否可以預見「自己酒後可能會跟人發生爭執或打架之失控行為」？**

□ 是。（如獲雙方同意票 6 票以上）被告有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之原因自由行為情形，應排除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之適用，即被告要負完全罪責，成立犯罪，第一階段評議結束。

□ 否。被告沒有原因自由行為情形，應適用上開第 4 題所評議之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規定，即被告之罪責能力有所欠缺或減損，第一階段評議結束。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請填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科刑-

## 壹、科刑之說明

一、主刑與從刑

所謂「主刑」是指刑法主要的刑罰效果，現行主刑種類有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從刑」，則為褫奪公權，即剝奪被告擔任公務員及公職候選人的資格。主刑的範圍規定於各該刑法分則條文，依各該條文內容而定，從刑則視主刑的刑度或犯罪性質決定是否宣告終身或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褫奪公權，並於裁判時一併宣告。本案當中，若被告主刑經宣告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時，依法即應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二、法定刑

所謂「法定刑」是指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針對特定犯罪行為，最高、最低可以處罰的主刑範圍，預先加以規範，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本案中：①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②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之傷害致死罪，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③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法定刑則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所以，如果認為被告犯罪，就要依照被告成立之罪名，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

三、處斷刑

前述「法定刑」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但是，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或減輕的規定。本案中，被告可能涉及的加重、減輕事由，若評議結果認為被告可適用刑法第 19 條 2 項規定，依該項規定「得減輕其刑」。

四、宣告刑

(一) 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 57 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詳後述)，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僅供法院科刑時之參考，法院最終之科刑不受到此等意見的拘束。

(二) 另因本件被告被起訴之罪名，法定刑有「死刑」之刑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包含法院）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此規定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進行評議時，亦應有其適用。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可知被告所涉犯罪情節，亦應列入是否量處死刑之考量因素，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

五、保安處分

刑法對具備完全責任能力的犯罪行為人，透過刑罰來處罰犯罪行為人。另一方面，對於不能使用刑罰制裁，但仍具備危險性之犯罪行為人，或對於僅用刑罰無法改善之犯罪行為人，則適用保安處分以維護社會安全或預防再犯。其中對於因陷於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情形，而不罰或減輕其刑之犯罪行為人，如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危險性時，依刑法第 87 條之規定，可將其收容於一定處所，施以「監護處分」，期限為 5 年以下。

## 貳、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

一、規則說明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即「有罪」或「無罪」）及「科刑」兩階段。第二階段（科刑）之評議規則，依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科刑事項」及「刑度輕重」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其中關於「刑度輕重」，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依本法第 83 條第 4 項規定，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u>但死刑之科處，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u>

二、舉例說明

就「刑度輕重」之評議程序中，假設國民法官、法官之意見如下表：

| | |
|---|---|
| 國民法官意見 | 有期徒刑 5 年、7 年、8 年、8 年、10 年、11 年 |
| 法　官　意　見 | 有期徒刑 8 年、9 年、11 年 |

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評議條件，此時，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流程說明如下表：

| | 國民法官 | 法官 |
|---|---|---|
| 意見 | ◎5 年 ◎7 年 ◎8 年 ◎8 年 ◎10 年 ◎11 年 | ○8 年 ○9 年 ○11 年 |
| 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最重刑度（11 年）票數 2 票，並未過半，計入第二重刑度（10 年）意見計算 | | |
| I | ◎5 年 ◎7 年 ◎8 年 ◎8 年 ◎10 年 ◎10 年 | ○8 年 ○9 年 ○10 年 |
| 將最重刑度（11 年）計入第二重刑度（10 年）意見計算後，第二重刑度（10 年）意見票數 3 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三重刑度（9 年）意見計算 | | |
| II | ◎5 年 ◎7 年 ◎8 年 ◎8 年 ◎9 年 ◎9 年 | ○8 年 ○9 年 ○9 年 |
| 將前述第二重刑度（10 年）計入第三重刑度（9 年）意見計算，第三重刑 | | |

| | | |
|---|---|---|
| 度（9 年）意見票數 4 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四重刑度（8 年）意見計算 | | |
| Ⅲ | ◎5 年 ◎7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 ○8 年 ○8 年 ○8 年 |
| 將前述第三重刑度（9 年）計入第四重刑度（8 年）意見計算後，第四重刑度（8 年）意見票數 7 票已過半。 | | |

※簡單來說：

1.如果要對被告判處「死刑」，必須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的同意票合計達「6 票（含）以上」。

2.如果是判處「死刑以外」的刑度（即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等），必須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票數合計達「5 票（含）以上」。如果票數無法達到 5 票以上，就把「最重刑度」的票算入「次重刑度」的票數，直到有「次重刑度」的票數達到 5 票以上為止。

## 參、本案科刑之適用

### 一、法定刑範圍之確認

#### (一)本案可能適用的法律條文

1.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

(二)除依上述法條之法定刑度外，又依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之規定，有期徒刑之範圍，為 2 月以上，15 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 2 月未滿，或加至 20 年）。又依刑法第 33 條第 4 款之規定，拘役為 1 日以上，60 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 120 日)。

**二、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一）說明

1.刑法及其他法律上，規定了許多加重、減輕刑度的事由，本案可能涉及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減輕其刑規定適用。

2.法條規定「得免除或減輕其刑者」，非必然應免除或減輕刑度，而是在審酌本案各項情形後，決定是否要免除或減輕其刑度。

3.至於加重或減輕之程度，依刑法第 64、65、66 條之規定，簡例如下：

（1）法定刑為死刑 ┌不得加重

└減輕→減為無期徒刑

（2）法定刑為無期徒刑 ┌不得加重

└減輕→減為20年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刑

（3）法定刑為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

┌加重：依各刑種類定之，如有期徒刑可加至20年

└減輕 ┌原則上：減輕其刑至1/2

└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可減至2/3

※有期徒刑之加重減輕，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加重減輕。

4.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者，先加重後減輕。

（二）本案可能適用之減輕事由

刑法第19條第2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三、**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兩公約施行法**及**刑法第 57 條**

經過前面的步驟，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亦即，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罪質、所造成之損害...等因素綜合考量，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以外，否則不應量處死刑。

(二)刑法第 57 條

1.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1)犯罪之動機、目的。

(2)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3)犯罪之手段。

(4)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5)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6)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7)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8)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9)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10)犯罪後之態度。」

2.本案關於刑法第 57 條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可參考：

①附件一（一般科刑資料參考表）。

②附件二（殺人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③附件三（傷害致死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3.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

四、從刑之宣告

(一)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二)刑法第 37 條第 2 項

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

五、保安處分

刑法第 87 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科刑評議意見書（1）-

**壹、處斷刑（於第一階段評議結果認為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時）**

**一、被告是否因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要件而得減輕其刑？**

□ 否。（如獲雙方同意票達 5 票以上，則不減輕其刑）

□ 是。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請填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科刑評議意見書（2）-

**貳、宣告刑（於第一階段評議結果認為被告成立「殺人罪」，且具有完全罪責能力，或符合 19 條第 2 項但不予減刑）**

**一、是否同意被告應處死刑？**

□ 是。（宣告死刑者，應併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 否，繼續評議下一題。

| |
|---|
| ※必須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票數合計達「6 票（含）以上」，才能判處死刑。 |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請填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科刑評議意見書（3）-

**貳、宣告刑**

**二、如認被告成立殺人罪，應處：**

□ 無期徒刑。（宣告無期徒刑者，應併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 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

法定刑：①死刑、②無期徒刑、③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上限為 15 年）。

處斷刑（§19Ⅱ減刑一次）：①死刑部分減為無期徒刑。

②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部分減為 20 年以下，5 年以上有期徒刑。

| |
|---|
| ※必須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票數合計達「5 票（含）以上」。如果票數無法達到 5 票以上，就把「最重刑度」的票算入「次重刑度」的票數，直到有「次重刑度」的票數達到 5 票以上為止。 |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請填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科刑評議意見書（4）-

**貳、宣告刑**

**三、如認被告成立傷害致死罪，應處：**

□ 無期徒刑。（宣告無期徒刑者，應併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 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

法定刑：①無期徒刑、②7 年以上有期徒刑（上限為 15 年）。

處斷刑（§19Ⅱ減刑一次）：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部分減為 20 年以下，3 年 6 月以上有期徒刑。

| |
|---|
| ※必須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票數合計達「5 票（含）以上」。如果票數無法達到 5 票以上，就把「最重刑度」的票算入「次重刑度」的票數，直到有「次重刑度」的票數達到 5 票以上為止。 |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請填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科刑評議意見書（5）-

**參、從刑（於被告經宣告判處有期徒刑且為一年以上時）**

**一、如被告經宣告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依其犯罪性質，有無褫奪公權之必要？**

□ 是，應褫奪公權，繼續評議下一題。

□ 否，無須褫奪公權。

| |
|---|
| ※必須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票數合計達「5 票（含）以上」，才能宣告褫奪公權。 |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請填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科刑評議意見書（6）-

**參、從刑（於被告經宣告判處有期徒刑且為一年以上時）**

**二、如被告經宣告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併褫奪公權，則應宣告褫奪公權幾年？（1 年以上、10 年以下）**

應宣告褫奪公權_____年。

| |
|---|
| ※必須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票數合計達「5 票（含）以上」。如果票數無法達到 5 票以上，就把「最重刑度」的票算入「次重刑度」的票數，直到有「次重刑度」的票數達到 5 票以上為止。 |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請填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科刑評議意見書（7）-

**肆、保安處分（於第一階段評議結果認為本案適用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時）**

**一、依被告情狀是否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應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 是。（如獲雙方同意票達5票以上，則施以監護處分）

□ 否。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請填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科刑評議意見書（8）-

**肆、保安處分（於第一階段評議結果認為本案適用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時）**

**二、如對被告施以監護處分，應監護幾年？**

□ 1年。

□ 2年。

□ 3年。

□ 4年。

□ 5年。

| |
|---|
| ※必須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票數合計達「5票（含）以上」。如果票數無法達到5票以上，就把「最長期間」的票算入「次長期間」的票數，直到有「次長期間」的票數達到5票以上為止。 |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請填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科刑評議意見書（備用）-

**法官、國民法官：_____**

（國民法官請填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 附件一：一般科刑資料參考表

| 刑法第57條 | 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 | 提出之證據 |
|---|---|---|
| 犯罪之動機、目的 | □犯罪之動機、目的：<br>（例如：一時貪念） | □詳卷內資料：(例如：偵查卷第x頁被告訊問筆錄)<br><br>□其他證據資料： |
|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br>（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 |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br><br>□其他證據資料： |
| 犯罪之手段 | □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 |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br><br>□其他證據資料： |
| | □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 |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br><br>□其他證據資料： |
| | □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 |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br><br>□其他證據資料： |

| | | |
|---|---|---|
|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 |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br><br>□其他證據資料： |
| | □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 |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br><br>□其他證據資料： |
| |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 |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br><br>□其他證據資料： |
| |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 |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br><br>□其他證據資料： |
|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無犯罪紀錄<br>□有犯罪紀錄<br>□同類型犯罪<br>□不同類型犯罪<br>□參加公益服務：<br><br>□其他：(例如好人好事代表) | □前案紀錄表<br>□其他證據資料： |
|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綜合下列因素，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br>1. 教育程度：<br>□不識字 □識字<br>□小學<br>□國中<br>□高中（職） | □畢業證書<br>□同等學力證明文件<br>□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br>□其他證據資料： |

| | | |
|---|---|---|
| | □專科<br>□大學<br>□碩士<br>□博士<br><br>2.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 | |
|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單一被害人：<br>□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br><br>□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br><br>複數被害人：<br>1.被害人___：<br>□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br><br>□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br><br>2.被害人___：<br>□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br><br>□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br><br>3.被害人_____：<br>□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br><br>□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 □身分關係證明文件<br><br>□往來郵件、簡訊、社交工具之留言<br><br>□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br><br>□其他證據資料： |

| | | |
|---|---|---|
|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之內容：<br><br>□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br><br>□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 |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br><br>□其他證據資料： |
|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br>□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範圍：<br><br>□略述犯罪之時間：<br><br>□略述犯罪之地點：<br><br>□危險係持續性。<br><br>□危險係一時性。<br><br>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br>□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br><br>□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br><br>□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br><br>□略述犯罪之時間：<br><br>□略述犯罪之地點：<br><br>□損害係持續性。<br><br>□損害係一時性。 |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br><br>□其他證據資料： |

| | | |
|---|---|---|
| 犯罪後之態度 | 是否坦承犯行：<br>□保持緘默<br>□坦承全部犯罪事實<br>□坦承部分犯罪事實<br>□雖具體情狀有差異，但整體而言認罪<br>□否認犯罪<br><br>是否和解：<br>□和解並完全履行<br>□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br>□已賠償若干款項，但無法達成和解<br>□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br>□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br>□無法達成和解<br><br>是否得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br>□是<br>□否 | □詳卷內資料：(例示同前)<br><br>□和解資料<br><br>□匯款證明<br><br>□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br><br>□其他證據資料： |
| 其他 | 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br>□是<br>□否 | |

# 附件二：殺人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 刑法第57條 |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殺人罪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
|---|---|
| 犯罪之動機、目的 | **從重量刑因子**：<br>1.行為人基於犯罪組織利益而犯罪者。<br>2.行為人基於對被害人性別取向的敵視或不滿而犯罪者。<br>3.行為人單純為滿足殺人慾望而殺人者。<br>4.行為人企圖隱匿或湮滅關於自己或他人犯罪行為之證據或為實現其他犯罪而殺人者（例如：恐走私犯行曝光而殺害海巡人員），惟此不包含其他犯罪之殺人結合犯。<br>5.行為人利用幫派組織實施殺人者。<br>6.行為人約定殺人取得對價者。<br>**從輕量刑因子**：<br>行為人曾遭受被害人或他人之侵害或家庭暴力對待而殺人者（例如：被害人長期對犯罪行為人實施家暴行為，或為對抗來自被害人之犯罪行為或不當對待）。 |
|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從重量刑因子**：<br>行為人與被害人素昧平生，僅因眼神交會，即認被害人挑釁或輕蔑而殺人者。<br>**從輕量刑因子**：<br>1.行為人在犯罪前或犯罪時曾受到外界不當刺激或侮辱，超過一般人可得容忍之程度或值得同情體諒者。<br>2.行為人係因害怕或絕望所激發，而非因忿怒、挫折、報復而殺人者。 |
| 犯罪之手段 | **從重量刑因子**：<br>1.行為人對被害人實施持續及反覆之殺人手段，使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強度、恐懼程度及時間之持續性，超過通常程度以上之強烈肉體或精神上之痛苦或恐懼者。<br>2.行為人之殺人手段，有致不特定人遭受生命、身體危害之虞者。<br>3.行為人於殺人之際，經被害人多方求情或旁人勸阻，仍執意殺人者。<br>4.行為人經過縝密的專業計畫、專業組織分工而殺人者。<br>5.行為人與他人共同實行犯罪，其居於實質支配地位者。<br>6.著手實施殺人之犯罪行為人愈多者。<br>7.行為人殺人時，有被害人的子女或配偶在場者。<br>8.行為人實施家庭暴力之殺人罪，於行為時有孩童或其他易受傷害之人在場者。 |

| | |
|---|---|
| | **從輕量刑因子**：<br>行為人被動地參與或在犯罪實施過程中僅擔任消極的角色者(例如：負責把風)。 |
|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從輕量刑因子**：<br>行為人因受宗教信仰或種族教育之影響，致認識能力與自我控制力降低而殺人者。 |
|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從重量刑因子**：<br>行為人曾有殺人罪之前案紀錄，但非構成累犯，再次實施殺人行為者。 |
|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從輕量刑因子**：<br>行為人因學習障礙或人際關係障礙，致對殺人行為控制力薄弱者。 |
|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從重量刑因子**：<br>1.行為人接受被害人之扶助、接濟（無法定扶養義務），不顧念恩情而殺害被害人者。<br>2.被害人於供公眾服務或執行公務時遇害者。 |
|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從重量刑因子**：<br>1.行為人單一殺人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人數愈多，或同時對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造成損害愈大或危險程度愈高者。<br>2.犯罪結果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影響者。 |
| **犯罪後之態度** | **從重量刑因子**：<br>1.行為人犯罪後否認犯行，且積極串證企圖脫罪、設詞誣攀或故佈疑陣者。<br>2.行為人犯罪後，表現不達目的絕不中止之犯後態度者。<br>3.行為人於進入司法程序後，跟蹤、騷擾、恐嚇證人、告訴人者。<br>**從輕量刑因子**：<br>1.行為人犯罪後立即出於真摯的悔意而彌補犯行者(例如：立即尋求醫療救護、留在犯罪現場或與警方配合)。<br>2.行為人犯罪後出於誠摯的悔意，積極與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取得其等宥恕者。 |
| **其他** | 審理殺人案件，依具體個案允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妥適量刑：<br>1.犯罪動機之惡質性由反社會性、私利私欲性、情慾性、無目的性等被顯現。<br>2.犯罪時間與地點可以顯出犯罪行為人的高犯罪性或社會危險性者，於量刑時宜加以審酌。<br>3.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於量刑時，不宜再就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列入審酌事項，避免重複評價。<br>4.被告因精神疾病而為殺人行為，得依刑法第 19 條減刑，宜併諭知施以精神治療之保安處分。<br>5.對兒童或少年犯殺人罪者，宜注意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

| | |
|---|---|
| | 6.行為人之品行或生活狀況，例如行為人不務正業、好逸惡勞、缺乏自制與自律等等，限於已成為其人格特徵並直接形成犯罪行為的基礎者，才能作為量刑因素，避免不當連結。<br>7.著手實施犯罪後，出於己意中止，或防止結果發生，宜注意依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已就上開情形，依法減輕或免除其刑者，量刑時宜避免重複評價。惟仍得審酌其他犯罪後之態度，例如是否得被害人宥恕、是否坦承犯行。<br>8.行為人使用器具實施殺人者，不宜僅因使用器具殺人而從重量刑，宜衡酌犯罪手段對被害人之殘虐性。<br>9.量刑時宜注意犯罪之場所（例如：在市區人車匯聚之處或郊區孤僻之處）與犯罪手段、所生損害之關連性。<br>10.量刑時勿因缺乏前揭從輕量刑因子，即評價為從重量刑之因素。 |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最高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學術單位：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 附件三：（重）傷害致死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 刑法第 57 條 |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重）傷害致死罪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
|---|---|
| 犯罪之動機、目的 | **從重量刑因子**：<br>1.行為人基於犯罪組織利益而犯罪者。<br>2.行為人基於對被害人性別取向的敵視或不滿而犯罪者。<br>3.行為人基於對被害人之報復、怨恨、憎惡而犯罪者。<br>**從輕量刑因子**：<br>行為人因前受被害人或他人之侵害或家庭暴力（例如：被害人長期對行為人實施家暴行為）對待，其偶發（重）傷害行為致發生死亡結果者。 |
|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從重量刑因子**：<br>行為人與被害人素昧平生，僅因眼神交會，即認被害人挑釁或輕蔑而犯罪者。<br>**從輕量刑因子**：<br>行為人於犯罪前或犯罪時，曾受到外界不當刺激或侮辱，超過一般人可得容忍之程度或值得同情體諒者。 |
| 犯罪之手段 | **從重量刑因子**：<br>1.行為人（重）傷害手段使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強度、恐懼程度與時間上之持續性，超過通常程度以上之強烈肉體或精神上之痛苦者。<br>2.行為人之（重）傷害手段，有致不特定人遭受生命、身體危害之虞者。<br>3.行為人對被害人實施（重）傷害行為之際，經被害人多方求情或旁人勸阻，仍不停止（重）傷害行為致發生死亡之結果者。<br>4.行為人與他人共同實行（重）傷害行為，且其居於實質支配之地位者。<br>5.著手實施（重）傷害之犯罪行為人愈多者。<br>**從輕量刑因子**：<br>犯罪行為人被動地參與或在犯罪實施過程中僅擔任消極的角色者(例如：負責把風)。 |
|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從輕量刑因子**：<br>行為人因受宗教信仰或種族教育之影響，致認識能力與自我控制力降低而（重）傷害致人於死者。 |
|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從重量刑因子**：<br>行為人曾有殺人罪或（重）傷害致死罪之前案紀錄，但非構成累犯，再犯（重）傷害致死罪者。 |
|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從輕量刑因子**：<br>行為人因學習障礙或人際關係障礙，致對（重）傷害行為控制力薄弱者。 |
| 犯罪行為人與 | **從重量刑因子**： |

| | |
|---|---|
| **被害人之關係** | 1.行為人接受被害人之扶助、接濟（無法定扶養義務），除有不得已之因素外，不顧念恩情而（重）傷害被害人致死者。<br>2.被害人於提供公眾服務或執行公務時遇害者。 |
|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從重量刑因子**：<br>1.行為人單一（重）傷害行為造成之被害人之人數愈多，或對他人生命、身體造成損害愈大或危險程度愈高者。<br>2.犯罪結果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影響者。 |
| **犯罪後之態度** | **從重量刑因子**：<br>1.行為人犯罪後否認犯行，且積極串證企圖脫罪、設詞誣攀或故佈疑陣者。<br>2.行為人於進入司法程序後，跟蹤、騷擾證人者。<br>**從輕量刑因子**：<br>1.行為人犯罪後立即出於真摯的悔意而彌補犯行者(例如：立即尋求醫療救護、留在犯罪現場或與警方配合)。<br>2.行為人犯罪後出於誠摯的悔意，積極與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取得其等宥恕者。 |

焦點團體成員

政府機關：最高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學術單位：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民間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